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大鹏新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62个，比2018年末增长29.7%，从业人员10238人，比2018年末增长34.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52个，比2018年末增长29.2%，从业人员9519人，比2018年末增长27.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2	9519
研究和试验发展	59	7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0	81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3	598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

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2	9519
内资企业	249	948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8
外商投资企业	2	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9.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3%；负债合计 300.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4%。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9.04	300.64	301.38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13	5.65	4.05
专业技术服务业	367.22	289.90	295.9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69	5.09	1.3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58个，比2018年末增长176.2%，从业人员1791人，比2018年末增长31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0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47.8%。负债合计4.7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4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09.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212个，从业人员1170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08个，比2018年末增长139.1%，从业人员1156人，比2018年末下降15.0%（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08	1156
居民服务业	96	51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7	186
其他服务业	65	45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8	1156
内资企业	207	115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6%；负债合计 2.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9	2.87	2.20
居民服务业	3.55	1.99	1.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67	0.46	0.31
其他服务业	0.78	0.42	0.66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51个，从业人员359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3%和增长3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2个，比2018年末增长27.3%，从业人员2943人，比2018年末增长6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9亿元，比2018年下降21.6%。负债合计6.9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9.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1.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6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1.1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8.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38个，比2018年末增长22.6%，从业人员1806人，比2018年末增长81.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个，比2018年末下降50.0%，从业人员1400人，比2018年末增长6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04.7%；负债合计2.4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18.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0亿元，比2018年末增

长 344.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6%。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大鹏新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5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8.2%，从业人员 151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1.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4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4.5%，从业人员 149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9.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2.3%。负债合计 70.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下降 41.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8.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大鹏新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0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下降 4.2%，从业人员 689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3.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3.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